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1號

原告 順靖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文福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被告 台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女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73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507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62萬5400元	1	利息	70萬5600元	113年7月16日	114年9月8日	(1+55/365)	5%	4萬596.16元
	2	利息	88萬2000元	113年12月6日	114年9月8日	(277/365)	5%	3萬3467.67元
	3	利息	3萬7800元	114年1月6日	114年9月8日	(246/365)	5%	1273.81元
小計								7萬5337.64元
合計								170萬738元